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账时间、金额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07号）核准，纵横通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15.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3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23.4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6,536.5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299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17年9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8月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尚未归还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8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累计投资金额	工程进度	剩余投资金额
1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8,697.82	32.78%	17,838.68
合计		8,697.82	32.78%	17,838.6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剩余投资金额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减去项目已累计投资金额的余额，不包含银行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截至2018年8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82,111,361.13元。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

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 **五、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意见：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保荐人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未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